淅川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淅川县国营农场秸秆加工、农业生产、秸秆收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淅川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淅川县国营农场秸秆加工、农业生产、秸秆收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106

采 购 人：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浙川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浙川县国营农场秸秆加工、农业生产、秸秆收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浙川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浙川县国营农场秸秆加工、农业生产、秸秆收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http://ggzyjy.xich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 月30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6-106

2、项目名称：浙川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浙川县国营农场秸秆加工、农业生产、秸秆收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77230.00元

最高限价：127723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浙财招标采购-2026-106-1	浙川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浙川县国营农场秸秆加工、农业生产、秸秆收储设备采购项目第1标段	1277230.00	127723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范围）：拆包机、22KW电机、琴式操作台、送料输送机、废料输送机、

除尘送风管生产线、轮式挖掘机、移动式自动压包机、自动称重系统、55KW电机、智能控制柜、软启动装置、自动传感器、拖拉机、尘笼摇摆风选机、离心通风机、30KW电机、秸秆揉丝机、110KW电机（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http://ggzyjy.xichuan.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

（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9月30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 ）（http://ggzyjy.xichu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 月30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xichuan.gov.cn/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

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30分钟。

5、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6、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7、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淅川县楚都路政务中心2号楼13楼

联系人：马俊岐

联系方式：0377-692129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车站南路与躬耕路交叉口花漾美郡8号楼1单元201号

联系人：乔勇邦

电话：15203882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勇邦

电话：152038820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宛财购〔2021〕10 号）的要求确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2.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

3.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一、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名称	详细内容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适用袋型大敞口集装袋，编织袋、覆膜袋 2、最大袋宽2400mm 吨袋重量范围 500-1200kg/		

1	拆包机	3、拆包能力 6-10 包 / 小时（取决于物料流动性） 4、清空率 ≥98%，配拍打/振动助下料 控制方式 PLC + 触摸屏，可对接 DCS/MES 电源 380V 50Hz 三相 5、压缩空气 0.5-0.7MPa，耗气量约 0.4-0.6m³/min 6、主体结构 Q235B矩形方管100mm*150mm*5mm 7、废袋处理 废袋自动排出，可配套废袋压实机	套	1
2	22KW 电机	1、额定功率 ≥22kW 2、极数 6P 3、额定转速≥ 950 r/min 4、同步转速 ≥1000 r/min 5、额定电压 380V 50Hz 三相 6、额定电流 44A 7、额定转矩 ≥216 N·m 8、效率 ≥90%/ 9、功率因数 ≥0.8 10、机座号 200L/ 11、防护 / 绝缘 IP55，F 级/	台	1
3	软启动装置	软启动器额定工作电流 55A 主回路电压 AC380V 三相，-15%～+10%，50Hz 控制回路电源 AC220V（常用） 启动模式 电压斜坡、限流启动、突跳启动 保护功能 过载、缺相、三相不平衡、过流、过热、过压、欠压保护 每小时允许启动次数 ≤8-12 次 防护等级 IP20（柜内安装） 冷却方式 自然风冷 工作环境温度 0～+40℃，海拔＞1000m 降容使用	套	1
4	尘笼摇摆风选机	设备名称 尘笼摇摆风选机（双风道） 尘笼（滚笼）有效宽度 2400 mm 尘笼直径 Φ1200mm 尘笼转速 12-18 r/min 可调 摇摆频率 180-240 次 /min 摇摆行程 30-45mm 可调 筛网形式 双层，上层除大杂，下层细土分离；筛孔可更换 风选系统 双风道双离心风机 除杂效率 泥土细杂去除≥85%，石块重杂去除≥90% 除尘接口 Φ320mm，对接后端脉冲除尘，微负压密闭 主体结构Q235B矩形方管100mm*110mm*5mm 控制方式 PLC，可与 SJCS-2400 拆包机联锁启停	台	1
5	离心通风机	配套电机功率 30kW，高效电机 电机额定转速 ≥1400r/min 风机工作转速 ≥1400r/min 额定风量 22000-28000m³/h 全压 2800-3200Pa 介质条件 含秸秆碎料、粉尘空气，介质温度≤80℃，含尘	台	2

		≤150mg/m³ 电源 380V，50Hz 三相 叶轮材质 Q235 碳钢；可选耐磨堆焊、防爆电机 电机防护 / 绝缘 IP55，F 级绝缘		
6	30KW电机	额定功率 30kW 极数 4P（中速） 额定转速 ≥1400 r/min 同步转速 ≥1500 r/min 额定电压 380V，三相 50Hz 额定电流 57A 额定转矩≥ 190 N·m 效率 ≥92% 堵转电流倍数 7.2 倍额定电流 堵转转矩倍数 ≥2.2 最大转矩倍数 ≥2.3 机座中心高 200mm 轴伸尺寸 Φ55mm，键宽 16mm 安装方式 B3 底脚；可选 B35/B5 法兰安装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 级 冷却方式 IC411 自扇冷 工作制 S1 连续运行	台	2
7	软启动装置	软启额定工作电流 60A 主回路电压 三相 AC380V-420V（允许±10%） 额定频率 50Hz/60Hz 结构类型 内置旁路接触器（主流）；外置旁路可选 起动冲击电流 可限制2-4 倍电机额定电流 冷却方式 自然风冷 / 强迫风冷 防护等级 IP20（柜体内部安装）	套	1
8	秸秆揉丝机	设备型号 SJRS-2400 处理物料 玉米秸秆、麦秆、稻草、生物质草料 转子有效工作宽度 2400mm 揉丝转子直径 Φ820mm 转子主轴转速 1480 r/min 主驱动电机 110kW，YE3-315S-4（4 极中速） 转子锤片 / 揉丝刀 合金耐磨锤片，间隙可调 5-20mm 成品物料丝化率 ≥92%；出料长度 5-50mm 可调 进料方式 皮带自动强制喂料 排料方式 底部出料，对接下游输送设备 除尘接口 Φ350mm，负压密闭除尘接口 控制方式 PLC 触摸屏，与上游设备联锁启停，故障报警、堵料反转排堵 电源 380V，50Hz 三相 主体结构主体结构Q235B矩形方管200mm*210mm*6mm	台	1
	110KW电机	额定功率≥ 110kW 极数 4P（中速） 额定转速 ≥1400r/min 同步转速 ≥1500 r/min 额定电流 201A 额定转矩 708 N·m 效率 ≥92%	台	1

9		功率因数 cosφ 0.88 堵转电流倍数 7.1 倍 堵转转矩倍数 ≥2.0 最大转矩倍数 ≥2.2 机座中心高 315mm 轴伸 Φ80mm，键宽 22mm 安装方式 B3 底脚；可选 B35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 级 冷却方式 IC411 自扇冷 工作制 S1 连续运行		
10	软启动装置	软启动器额定电流 220A 工作电压 三相 AC380-420V，允许±10% 频率 50/60Hz 结构 内置旁路接触器（主流）；也可外置旁路 启动限制电流 2-4 倍电机额定电流可调 冷却：强迫风冷 防护等级 IP20（柜内安装）	套	1
11	琴式操作台	型号：配套成套非标琴式操作台 外形尺寸(长×深×高) 2200×1000×1300mm，允许偏差±10% 斜面角度 105° 人机操作斜面 防护等级 IP40（室内控制室） 柜体结构 前后开门，带安全门锁；底部电缆进线孔；内部配行线槽、接地铜排 人机界面触摸屏 ≥10.4英寸 PLC 控制器 可编程 PLC，支持 RS485-Modbus 通讯，可对接上位 DCS 操作元件 启停按钮、转换开关、急停按钮、运行 / 故障指示灯、声光报警器 运行模式 单机手动模式 / 全自动联动模式 联锁功能 顺序启停、上下游联锁停机；料仓高低料位联锁；揉丝机堵料反转保护；过载、缺相故障联锁停机；故障记录存储 散热部件 柜体散热风扇 + 防尘过滤网 供电 AC220V 50Hz 控制电源 工作环境 0～+45℃，室内使用 配套附件 文件抽屉、接地排、护线圈、全套内部接线	套	1
12	送料输送机1	输送物料 揉搓后秸秆丝料、松散生物质物料 皮带宽度 1400 mm 中心距（输送长度）≥ 10000 mm（10m） 提升高度≥ 2200 mm（可现场调整） 皮带带速 0.4-1.0 m/s，变频无级调速 皮带材质 橡胶花纹防滑耐磨抗撕裂皮带 机架材质 Q235 碳钢焊接，除锈防腐喷漆 清扫装置 头部弹簧式皮带清扫器 托辊配置 槽型耐磨托辊，托辊间距 300mm 电源 380V 50Hz 三相 控制方式 PLC 联锁接入琴式操作台；	台	1
	送料输送机2	输送物料 揉搓后秸秆丝料、松散生物质草料（含水率 15-35%） 皮带宽度 800 mm	套	1

13		输送长度（中心距）≥12000 mm（12m） 提升高度 ≥2000 mm（可根据现场工艺调整倾角） 皮带带速 0.6-1.2 m/s，变频无级调速 皮带类型 橡胶花纹防滑耐磨皮带，抗撕裂、防粘料 机架材质 Q235 碳钢整体焊接，除锈防腐喷漆，中间加固支腿 清扫装置 头部弹簧式皮带清扫器 + 回程皮带 V 型清扫器，防秸秆丝粘带 托辊配置 槽型耐磨托辊（间距 250mm）+ 平托辊（间距 500mm） 电源 380V 50Hz 三相		
14	废料输送机	输送物料 揉搓后秸秆丝料、松散生物质草料 皮带宽度 600 mm 输送中心长度 ≥6000 mm（6m） 提升高度 ≥1800mm（倾角可现场调整） 皮带带速 0.5-1.2m/s，变频无级调速 皮带类型 橡胶花纹防滑耐磨抗撕裂皮带 机架材质 Q235 碳钢焊接，除锈喷漆，中间加固支腿 清扫装置 头部弹簧清扫器，回程简易清扫 托辊配置 槽型托辊间距 250mm，回程平托辊间距 500mm 电源 380V，50Hz 三相	套	2
15	除尘送风管生产线	系统名称 生产线除尘送风管成套系统 适用工况 秸秆纤维粉尘，介质温度≤80℃，负压除尘管网 设计总处理风量 42000m³/h 主管风速 16-18m/s；支管风速 14-16m/s，防止粉尘沉积堵管 连接方式 法兰螺栓连接，耐高温密封垫片，整体密闭无漏风 配套管件 三通、变径管、天圆地方、帆布柔性补偿接头、手动调风蝶阀、清灰检修口、测试采样口 调风阀门 各支管配手动蝶阀，可调节各吸尘点风量；可选用电动蝶阀 管道布置 水平管道设置 3° 坡度，低点设置清灰口；合理设置管托、支架、吊架，牢固固定 防腐处理 内外除锈，底漆 + 面漆防腐喷涂；内壁光滑无毛刺 系统密封性 管网漏风率≤8% 配套附件 吸尘集风罩、防雨帽、检修人孔、接地跨接	套	2
16	轮式挖掘机（含铲斗、液压连接器、秸秆抓木器）	整机整备质量 ≥6950kg 标准铲斗容量 0.2-0.35m³ 额定功率 / 转速 55.8kW / 2200r/min 排量≥2950mL 主系统溢流压力 24.5MPa 回转压力 21.5MPa 主泵总流量 190L/min 铲斗最大挖掘力 ≥40kN 最大牵引力 ≥40kN 平台回转速度 8.5r/min 最高行驶速度 30km/h 最大爬坡度 35°	台	1

		燃油箱容积 ≥135L 液压油箱容积 ≥120L		
17	移动式自动压包机	处理物料 揉丝后玉米秸秆、麦草、稻草（干秸秆 / 黄储秸秆） 适配处理量 12-18t/h 工作形式 三缸液压：主压缸 + 侧压缸 + 推包缸，套袋式方包压包 移动方式 整机带行走轮，厂房内可移位，无需固定土建基础 公称系统压力 24MPa 油泵配置 双联液压油泵 小时产量 180-240 包/小时 单包重量 干秸秆30-40kg / 包；黄储 45-60kg / 包 压包密度 320-420kg/m³ 可调 进料方式 上部大口径进料口，对接前端输送设备出料 出包方式 液压自动推包，人工套袋接袋 控制模式 全自动 / 手动双模式；PLC 控制，接入琴式操作台；与上游缓冲料仓料位联锁启停 保护配置 液压过载保护、料位检测、油温监测、故障声光报警 液压油容量 480L 电源 380V，50Hz 三相	台	1
18	自动称重系统	适配物料 压包后秸秆方包（干秸秆 / 黄储秸秆包） 称重量程 10-70kg 称重方式 动态在线称重，压包出包连续检测 称重精度 动态 ±0.5kg；静态 ±0.2kg 处理速度 适配压包机 140-280 包 / 小时 称重传感器 高精度悬臂梁称重模块，4 组，抗冲击抗振动 功能配置 重量实时显示、包数累计统计、单包重量存储 零点跟踪 具备自动去皮、自动零点补偿，适应秸秆粉尘工况	台	1
19	55KW电机	额定功率 55kW 极数 4P（中速） 额定转速 ≥1480 r/min 同步转速 ≥1500 r/min 额定电压 380V，三相 50Hz 额定电流 103A 额定转矩 354 N·m 效率 ≥94% 功率因数 cosφ 0.87 堵转电流倍数 7.4 倍 堵转转矩倍数 ≥2.2 最大转矩倍数 ≥2.3 机座中心高 250mm 轴伸尺寸 Φ60mm，键宽 18mm 安装方式 B3 底脚安装；可选 B35/B5 法兰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 级 冷却方式 IC411 自扇冷 工作制 S1 连续运行	台	1
	智能控制柜	柜体形式 标准柜体，单柜组合 防护等级 IP40（室内厂房环境）	套	1

20		柜体结构 前开门，安全门锁； 供电输入 三相 AC380V 50Hz；控制回路 AC220V、DC24V 工作环境 -10℃～+45℃，厂房粉尘环境，无强腐蚀气体 配套附件 端子排、护线圈、标识标牌、成套内部接线、接地系统		
21	自动传感器	供电 DC24V；开关量 NPN/PNP；模拟量 4-20mA 防护等级 IP65，适应厂房秸秆粉尘环境 工作环境 -10℃～+55℃，抗振动、抗粉尘、抗秸秆纤维缠绕 信号输出 开关量、4-20mA 模拟量	套	3
22	拖拉机	驱动形式 四轮驱动，四驱轮式拖拉机 排放等级 国四 发动机型号 六缸增压中冷柴油机 标定功率≥160kW，标定转速 2200r/min 气缸数 6缸，水冷、高压共轨 整机最小使用质量 ≥7000kg 前/后配重 ≥600kg/450kg 变速箱档位 前进28档/倒退28档，同步器换挡 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 5600 × 2710 × 3150mm（空滤器顶部），允许±100mm 轴距 ≥2900mm 常用轮距（前/后） ≥1800mm / ≥2000mm 最小离地间隙 ≥440mm（牵引板底部） 轮胎规格 前轮 420/85R28；后轮 520/85R38 动力输出轴转速 540/1000 r/min 最大提升力（下悬挂点后 610mm） ≥62kN 标定牵引力 65kN 最高行驶速度 ≥36km/h 燃油箱容积 ≥380L 制动形式 湿式盘式制动，液压助力 差速锁 前后桥电液控制差速锁	台	1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质保期：1年。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保险（如适用）

7.验收标准及方式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其他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招标控制价	1277230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9 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轮式挖掘机、拖拉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77230 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不组织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川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系统线上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线上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

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查询、无行贿承诺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货期	是否符合公告要求。

10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审查供货方案、售后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

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交易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综合部分：30分
1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D=（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 部分 (40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2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减0.5分，减完为止。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均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表述清楚，如表述不清，则按不足（负偏离）处理；
		技术方案 (20分)	1、实施方案包括配送、安装、调试等内容，区分四档（7分）： ①方案完整，配送安装情况分析详实，人员分配合理精细，作业实施内容具体可行，总体计划周全，安排得当的，得7分 ②方案完整，对供货安装情况有一定分析，人员分配合理，实施内容及总体安排满足需求但不尽周密完善的，得4分 ③方案整体阐述不详细、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④缺项得0分 2、 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区分四档（7分）： ①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7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得4分 ③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④缺项得0分 3、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区分四档：（6分） ①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6分 ②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部分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4分 ③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 ④缺项得0分
3	售后服务（28分）	培训计划方案（0-15分）	培训计划方案具体体现在培训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方面，区分五档： 1、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装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组织形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5分 2、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装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还够科学灵活的，得10分 3、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得5分 4、有培训计划方案的，得1分 5、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0-10分）	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体现在常见性故障解决、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产品调试退货、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区分四档： 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具体清晰、充分考虑使用方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应急响应时间较短，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但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不全面，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清晰，服务人员配备能满足要求，但在快捷性和便利度方面体现不充分的，得7分 3.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缺项得0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0-3）	优惠条件主要体现在优惠内容、优惠幅度、实现措施、约束机制四个方面，区分四档： 1.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终身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3分 2.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但整体优惠幅度不大的，得2分 3有优惠条件承诺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4	供应商信用评价（2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分，90-99 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在系统线上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

登录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交易系统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交易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3.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4.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中含税费、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技术方案等

4.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计划（适用于服务）

6.投标人业绩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